

互联网金融领域风险监管策略

梁瑞中，陈晓晴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湖北 武汉 430073)

摘要：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与金融服务电子化程度的逐步提高，逐渐出现了一些新的金融服务模式。这些新模式颠覆了传统的金融发展模式，但是也出现了新的问题，存在安全隐患，金融业务规范迫在眉睫，须进行深入研究。基于此，本文将重点阐述互联网的金融服务方式以及行业特征，研究其发展过程及其对金融业务的风险，进而就我国金融监管现状以及存在问题展开分析探讨，并在此基础上给出关于互联网的金融监管政策意见，希望对我国传统金融服务行业提供帮助。

关键词：互联网；金融领域；风险监管

中图分类号：F83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230/j.issn.2095-6657.2022.26.004

随着金融机构和互联网的结合，对原有服务的变革将逐步形成新的服务模式。运用信息安全科技与网络信息技术对商业银行服务进行改革，降低了交易成本，提升了交易效率，而且由于金融业务发展的新需要，以及科技发展的进步，在持续的发展与成长过程中，还将产生一些综合影响。

1 互联网金融业务形式及特点

1.1 主要业务形式

最初由普通商业银行通过发展电子信息化服务开始，逐步形成了现代化的互联网金融机构，商业银行、证券以及保险等金融组织利用信息网络进行有关的金融活动，在其流程中对原有的经营业务流程加以改革和创新，从而实现了金融业务经营活动的全面数字化，并由此出现了电话商业银行、网上银行、移动业务、自助业务等新型服务模式。随着业务的多样化发展，充分利用网络进行金融服务产品和市场商品交易，同时也为第三方机构进行金融平台交易，进行与经济信息服务相应的咨询和融资理财等业务提供了条件，从而逐步形成了我国网络上金融的重要门户^[1]。

目前，除了上述两类金融服务方式创新之外，网络金融机构中还存在着某些新型的金融服务模式。例如：某些非银行金融机构利用计算机技术和网络安全技术手段，开展对第三方企业的支持，或者经过与商业银行机构签约并使用该金融机构网络平台协调客户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客户透过第三方服务网络平台完成付款，进而与企业形成链接的新付款方式（支付宝交易服务平台、微信支付服务平台、京东支付平台等）；又如：由一些比较有能力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共同搭建网络信息平台，进行网贷业务，经过与借款各方的资金配对后，借方可以利用网络平台找到有放贷意愿的贷款人，以便于获得相应利率要求

的放贷融资，而一般这些第三者网络金融机构都是单一的信息发布平台，属中介性质，不过也有的第三者网络金融机构也介入了贷款，尽管其服务体系与服务形式不同，但基本都属于网络融资贷款；再如：在网络的金融创新发展中，产生了人民币的新形态——虚拟币，而网络虚拟币又主要分为由互联网服务商所发放的专用人民币和虚拟人民币等形态，其中虚拟人民币是一种颠覆性的网络金融形式，而虚拟人民币这种新形态的产生，将挑战世界各国的中央银行和金融服务体系^[2]。

因此，目前国家对这个非官方的虚构币种仍持否认的心态，据与人民银行有关的文章指出：非官方的虚构币种并不具备人民币的法定作用，也无法成为人民币而在市场上交易。除了上述这几个服务类型之外，还有众筹融资和大数据融资这几种服务类型。

1.2 主要业务特点

(1) 提升业务效能

采用计算机网络管理技术对网络金融服务业务有着突出优势，特别是在大数据分析和消息互传等方面，可以让顾客获得良好的网络金融服务感受，并通过更加规范的网络金融服务流程，有效提升金融业务服务效能，从而降低业务服务的排队等待时间。金融服务提供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建立了金融风险分析模型，并利用大数据挖掘技术以及客户信用数据库，对互联网上的金融服务客户信息进行快速评估，可以明显地提升金融效益^[3]。

(2) 拓展业务范围

利用计算机网络与新兴信息技术的优点，可以涵盖部分传统金融服务不能达到的业务盲区，弥补传统金融机构某些业务领域的欠缺。通过网络金融服务可以跨越地理限制，只要有计算机便可以实现网络金融业务全覆盖，使业务的覆盖面更广，

用户规模也更大，从而有效地提高金融服务资源配置的质量，提升业务管理水平。

（3）金融风险管理水平亟待提高

目前，我国网络金融机构的法规与政策还不健全，金融监管制度不完善，没有信用数据共享体系与业务标准，尚存在不少政策、法规与管理层面的问题，所以在监管方面亟须提高。

2 互联网金融发展存在的风险

2.1 互联网技术层面风险

（1）计算机网络存在问题

计算机网络难免出现一些问题和隐患，如计算机软件缺陷、验证体系漏洞、计算机病毒感染、黑客上网威胁等，若没有形成完善的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将会导致有序互联网信息交易陷入异常，危及企业金融服务。

（2）运营操作中出現风险

在互联网的金融活动开展的过程中，网络的金融平台也有可能存在运营风险。对于网络的服务供给方来说，会出现人员操作失败，或者违反有关制度规定，泄露了客户的个人信息，导致损失的现象。而对于网络金融的实际应用来说，用户在运营中也可能存在管理疏忽和经营风险，如风险意识薄弱，可能会出现泄露其账号密码、丢失个人数据或者个人数据被修改等风险，从而导致巨大损失。因此，要做好对网络金融各参与方的安全风险意识宣传培训工作，以保证网络金融信息安全^[4]。

2.2 金融业务层面风险

（1）金融监管方面风险

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将逐步推动网络金融服务发展，网络金融服务涉及面广泛，客户具有多样性，并可以利用平台购买各类跨界服务与商品，但由于此类金融服务和商品存在着混业特点，会造成金融监管发展滞后，在金融监管上产生了相应的真空地带，存在金融监管负责主体不明晰、金融监管主体责任较模糊、金融监管机制实施成效不佳、金融监管制度出现重大漏洞等方面问题，由此形成了金融监管上的风险，不利于网络金融服务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5]。

（2）信用方面问题

网络金融与传统金融服务相比存在着诸多的优点，如传统金融服务对投资企业的经营资质往往需要线下进行严格考核，消耗了巨大的人力和物质资源，而通过网络金融服务则可迅速完成对所采集的大数据的分析工作，并有针对性地为用户提供投资咨询，从而大大提高企业运营的质量。但是在网络金融服务方式下，由于仅仅依靠信息统计尚不能够全方位地了解投资各方的信息，而没有面对面沟通也使得信用分析的结果更加没

有可信度和准确性，企业经营风险也相应增大。同时利用网络开展的金融服务，虽然可以提高交易质量，但是也必须以金融交易各方的真实守信情况为基础，一旦担保制度不健全或者诚信制度不完善，企业将会面临着潜在的交易风险。在网络金融领域，买卖双方的信息不对称，服务方的技术和服务存在显著优势，而被服务一方却居于劣势位置，往往存在着很多风险问题。

（3）法规方面风险

由于网络发展快速，我国网络金融服务能力持续增强，但是相应的法规较为落后，尚无法满足高速发展的网络金融服务需要。目前颁布的网络金融服务法规尚不健全，同时相关法规的颁布和执行需有相应时限，且在执行中需一定磨合，存在部分法规落后，无法适应网络的发展要求，导致部分金融服务供给方利用法规的漏洞或瑕疵进行灰色交易。

3 风险监管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国家通过进一步优化金融监管法律法规与政策措施，持续跟踪金融技术创新对传统金融监管体系提出的重大挑战，进一步完善了网络金融风险监管体系，使网络金融管理水平逐步提高。但是，因为网络金融机构规模较大，在对风险监督的过程中也面临着一定不足，所以必须对网络的金融监管机构进行重新分类并加以优化与完善。

3.1 整体融合系统的金融监管缺陷

随着网络金融机构发展，形成了交错运营的金融服务，并形成内部之间服务的交叠，导致混业化发展，金融危险涉及领域更广，对现行“分业经营，分支金融监管”体制形成挑战，加大了金融风险管控难度。

3.2 经营风险不易提前预警

网络金融机构的经营风险存在相当的隐藏性，而且其金融危险也具备传播性的特征，致使监管机构很难实现高效监控和及时警示。

3.3 经营风险金融监管创新能力欠缺

往往更多采取“整合”的方式，传统金融风险监控体制无法有效实现技术监督和科技监督、资金监督和财政管理的有效融合。

3.4 危机金融监管不够完善

金融监管系统不够完善，在建立“行政机构监督”与“社区监督”相结合机制时，工作不到位，“政府部门监督”依然占有主导。

3.5 市场风险控制不够适度化

政府往往不能准确把握市场风险，有些经营风险过于顺其

自然地成长，存在许多安全隐患，政府金融监管，力度过大，不利于新兴的金融服务行业成长。

4 互联网金融的风险监管策略

4.1 提升互联网金融的监管科技水平

网络金融服务是借助网络信息技术、大数据分析等发展出来的新兴金融服务模式，因为网络金融服务中存在的特殊安全风险使得网络财务经营风险时有发生，所以金融监管机关应增强监管体系的技术应用能力，对网络金融信息数据开展实时监控，并利用人工智能和区块链技术等手段，对网络金融贸易信息开展分类、甄别与评价，以发现网络金融服务信息数据中的重大漏洞，从而发现网络金融业务交易过程的风险因子，为征信、支付结算等监管服务奠定基石。

同时，利用信息监测，开展多元主体风险辨识和智能化的金融风险评价，建立网络财务经营风险的监控预警制度，以提高对跨行业、跨市场交叉特征融资风险的识别能力和风险化解能力。如可以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通过制定高风险指标体系来对其金融活动实施监督，并对其在金融活动中的财务数据加以信息收集，对网络上资金交易风险加以综合评估，分析并判断技术危险性有无超过技术指标，从而找到技术风险关键点，并采取实施跟踪的方法强化政府对网络金融服务平台的监管。

4.2 改革互联网金融监管模式

随着金融服务跨界、跨领域拓展，金融服务领域内业务交叉重叠，这使得分业监管的作用逐步弱化。结合当前的金融服务发展视角以及金融市场混业管理的发展趋势分析，采用统一的管理方式和更匹配的监管方式，其优点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可改善目前投资人与客户利益保障要求不统一的状况，完善投资人与金融机构消费者保障机制；二是可实现与各监管部门的大数据信息资源共享，以提高各监管部门对金融风险的把控水平，并统筹处理互联网金融市场的行业跨界、混业风险。

综上所述，现阶段政府应该选择分业监管方式或与国家统一监管方式有机兼容的综合监管方式。

4.3 科学把握互联网金融监管力度

网络金融服务开展的期限较短，所以，一方面政府监管要对其相关方面加以管控，减少网络金融服务开展的盲目性，将其控制在可管理范围之内；另一方面政府监管部门要制定适应

网络金融市场发展客观规律的市场监管政策，对市场风险实施科学化控制，以维护网络金融市场活力。

4.4 构建立体的互联网金融市场征信体系

要加强对金融服务的监控，将传统金融重要的信用资料与金融监管体系和央行征信体系相连，同时探索政府部门和企业征信的资源共享；并利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通过网络金融平台向社会各界共享征信数据，促进网络金融市场的数据透明化，有效帮助投资人和用户掌握证券市场变化和投资数据资料，以降低信息不对称，从而保障投资人和用户合法权益。

4.5 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网络金融专业自律是提高其监督效力的主要推动力，通过其专业自律可以降低、缓解甚至规避网络金融中出现的部分问题，所以应该建立网络金融服务行业协会及相应专业机构，建立网络金融服务的技术标准与体系，建立惩罚条款，建立信息公平发布制度、内部监督和评估制度等。

5 结语

综上所述，网络金融风险特点是网络经营风险和金融风险相结合而产生的，要真正实现网络金融市场的健康持续发展，离不开各方力量的参与，也离不开法律制度政策进行规范与指导。本文重点对网络金融风险特征进行阐述，同时给出风险控制对策，期望可以为网络金融机构管理提供参考。

参考文献：

- [1] 谢冰莹. 互联网金融领域风险监管策略[J]. 合作经济与科技, 2022, (09): 64-65.
- [2] 屠莉佳. 互联网金融流动性风险的有效监管策略探究[J]. 商讯, 2021, (32): 73-75.
- [3] 刘涛. 检察监督下的互联网金融犯罪风险防范研究[C]//上海市法学会《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20年第20卷总第44卷)——上海市检察院文集, 2020, (20): 119-126.
- [4] 胡传东, 石菁菁, 史欣欣. 我国互联网金融风险监管创新研究[J]. 金融教育研究, 2018, 31(04): 34-38, 52.
- [5] 葛顺明. 房地产领域金融风险防范[J]. 城乡建设, 2018, (09): 70-71.

作者简介：梁瑞中(2000-),男,台湾省台北人,大学本科,主要从事金融学研究。